#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69 號

聲　請　人　張家誠

訴訟代理人　邱顯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刑事補償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刑事補償案件，認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3 年度台覆字第 28 號覆審決定書（下稱系爭覆審決定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3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覆審決定書認聲請人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7 款規定所為刑事補償請求，其二年之時效期間，依系爭規定，應自聲請人停止執行出獄之日，即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起算，惟聲請人出獄之時，相關原因案件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聲請人是否合於請求刑事補償之要件，尚在未定之天，其出監之時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自無系爭規定之「自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可言，系爭規定與系爭覆審決定書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受刑事補償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24 條、第 8 條、第 7 條）等語。

二、查聲請人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A、B 二罪，經新竹地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及 11 月；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判決上訴駁回；該管檢察官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以二份執行指揮書對聲請人發監執行有期徒刑 11 月及 3

月（接續執行）。於檢察官發監執行前，聲請人不服前開臺高院判決，就A、B二罪均提起上訴，臺高院於109年8月17日俱以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上訴。聲請人進而對該駁回上訴裁定提起抗告，最高法院認A罪部分係屬不得抗告於第三審之案件，B罪部分上訴並未逾期，乃於109年11月4日裁定撤銷關於B罪部分之駁回上訴裁定，發回由臺高院另行移送最高法院審理。聲請人隨後於109年12月8日停止執行出監，計執行5月（153日）。嗣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191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審關於B罪部分之科刑判決，改諭知不受理（下稱相關裁判）。聲請人於112年4月10日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5款及第7款規定，請求刑事補償，分經該管法院臺高院（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5款規定請求部分）、新竹地院（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規定請求部分），以聲請人之請求均已逾系爭規定及其本文規定所定二年法定請求期間為由，予以駁回。上開臺高院駁回請求之決定，因聲請人提起覆審繼又撤回，而告確定；新竹地院駁回請求之決定，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覆審，亦經系爭覆審決定書以其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以上先予敘明。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

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查系爭覆審決定書係由司法院所設刑事補償法庭所為，就人民請求刑事補償案件而言，相當於法院最終審級救濟程序之裁判，核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得就系爭覆審決定書，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人雖亦就系爭覆審決定書之原審決定，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裁定聲請審查，惟該裁定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

五、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無非主張其停止執行出監之時，最高法院就其針對原審法院以其觸犯 B 罪而判處有期徒刑 11 月部分之上訴案件，尚在審理中，其尚無從確定是否受有損害，無法行使刑事補償請求權，自應以最高法院判決後，損害已確定後，開始起算請求權時效，始為適法；系爭規定卻規定於停止執行之日即開始起算請求權時效，侵害其憲法上受刑事補償之基本權利，牴觸憲法第 24 條、第 8 條及第 7 條規定等語。惟查：

（一）聲請人引用憲法第 24 條、第 8 條及第 7 條條號，聲稱其享有受憲法保障之受刑事補償之基本權利，未見有相關理由說明該等所謂憲法上權利之理據、意涵及權利保障範圍等，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作為刑事補償法定請求期間起算時點之規定，究如何構成對該等所

謂憲法上權利之侵害，僅以原因案件之個案情形，主張其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7 款所為刑事補償請求，於最高法院作成相關裁判前，縱使聲請人已停止執行出監，亦無法行使刑事補償請求權，系爭規定應為違憲云云，實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系爭覆審決定書就原因案件認事用法所持見解。整體而言，實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二）姑不論此，就系爭規定而言，其係針對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7 款規定請求補償者，法定請求期間起算時點之特別規定。以本件原因案件聲請人所曾主張之請求補償事由，即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為例，凡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5 款所定，「……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而請求者，依系爭規定之本文規定，應於該裁判確定日起二年內，向管轄機關為之；凡依同法第 1 條第 7 款所定，「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執行」而請求者，依系爭規定，則應自停止執行之日起算。系爭規定之所以明定以「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二年法定請求期間，其理甚明，蓋不同於同法第 1 條第 5 款所定請求事由必涉及據以為刑罰執行之有罪確定裁判之情形，同法第 1 條第 7 款所定請求事由，係以受害人非依法律受刑罰執行等非法遭受人身自由之限制為要件，原則上並不存有得據以為執行法律依據之有罪確定裁判，自無從自相關裁判確定日起算法定請求期間，而應自受害人回復人身自由之日起算。由此亦可知，於受害人獲停止執行、回復人身自由之日，其非依法律受執行刑罰之要件事實已成立者，受害人自已知或客觀上可得而知其

遭受非法執行刑罰，從而客觀上自斯時起，即得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請求刑事補償。此等補償請求權之行使，不論依相關法律規定或依法理，原則上均與嗣後始作成或可能作成之確定裁判，不論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裁判無關。基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受害人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執行，致使其人身自由遭受非法限制之情形，本不因嗣後有權機關作成得以對其限制人身自由之有罪確定裁判，而得以溯及正當化、合法化前此受非法執行刑罰之事實。況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7 款規定，受害人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執行者，即已符合請求補償之實體要件，並未另設有如聲請人所主張之受有損害或特別犧牲等要件，自無所謂須待日後相關裁判確定，始得以確認受害人是否受有損害之說。聲請人聲稱其停止執行出監時，本件相關裁判尚未作成，不知是否受有損害，其無從行使刑事補償請求權，系爭規定應屬違憲云云，僅屬其一己主觀之見，顯於法無據。

（三）綜上，本件就系爭規定所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顯無理由。

六、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覆審決定書係以原決定法院依聲請人所據之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7 款補償事由，予以審查，並依系爭規定，謂請求補償期間應「自停止執行之日起算」，於法核無不合，並認聲請人亦無從據刑事補償法第 2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請求補償為由，駁回聲請人覆審之聲請。核聲請人主張系爭覆審決定書違憲所陳意旨，仍無非主張其於停止執行時，尚不能主張刑事補償，系爭覆審決定書依系爭規定，駁回其刑事補償請求違憲等語，整體觀之，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空泛爭執系爭覆審決定書於原因案件

適用系爭規定所持見解，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覆審決定書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不合。

七、據上論結，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 --- |
|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 | 謝大法官銘洋、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

【意見書】

協 同 意 見 書：蔡大法官彩貞提出。

不 同 意 見 書：謝大法官銘洋提出，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114年憲裁字第69號裁定

# 協同意見書

**蔡彩貞大法官提出**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維持第一審論以A、B二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11月之判決，其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檢察官仍就該判決諭知之A、B二罪指揮執行。執行期間，臺高院以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聲請人之第三審上訴，聲請人提起抗告，由最高法院撤銷關於B罪部分之駁回上訴裁定，發回原審更為處理，嗣此部分有罪判決終經最高法院撤銷改判諭知不受理。此前，聲請人自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日起，迄停止執行之日止，計已受執行有期徒刑5月，故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規定，請求刑事補償。乃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13年度台覆字第28號覆審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竟以聲請人之請求已逾同法第13條第1項但書（下稱系爭規定）所規定自停止執行之日起二年之時效期間為由，予以駁回，其顯疏未考量聲請人於停止執行時尚不能主張刑事補償，必最高法院為不受理判決

時，始得主張，請求權時效應自斯時起算。系爭決定書與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刑事補償基本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多數意見認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難謂已具體指出系爭決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另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亦顯無理由，因而裁定不受理。本席亦表贊同，惟其理由略有未盡，爰提出協同意見書，以助益於法律之適用。

一、 按請求權時效，除法律有規定者外，法理上，應自請求權成立時起算。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7 款所列得據以請求補償之非法受拘束人身自由，係指國家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無法律依據卻遭拘束人身自由。故於被告人身自由遭受非法拘束時，國家即負有補償義務，斯時被告刑事補償請求權亦有效成立，是其刑事補償請求權之時效，應從被告人身自由遭受非法拘束，其刑事補償請求權成立時起算，與其所涉案件之裁判結果無涉；系爭規定明定自其刑事補償請求權成立後之被告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即所受非法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停止時起算，係將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延後，較有利於請求權人，自無不合。此與同條第 1 至

6款所列得請求補償之事由，係指被告經依法拘束其人身自由後，因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行為不罰或罪嫌不足，致被告因遭拘束人身自由而受有特別犧牲，其刑事補償請求權須至該偵查或審理之結果確定時始有效成立，系爭規定本文因而明定其請求權時效應自偵查、審理結果確定時起算之情形，迥然有別，此業經本件不受理裁定闡述綦詳。

二、惟上開所述非法拘束人身自由及認定被告行為不罰或罪嫌不足之偵查、審理確定結果，均屬被告刑事補償請求權有效成立之要件，故系爭規定及其本文將之列為刑事補償請求權時效起算事由。而諭知不受理之刑事判決，依刑事補償法第2條第2款規定，須有證據足認如無該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者，其判決確定前所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等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始得請求刑事補償。易言之，經判決諭知不受理之行為，仍須其行為非犯罪行為而不具有可罰性，始有適用刑事補償規定之餘地。本件聲請人所犯B罪，固經最高法院撤銷臺高院之有罪判決，改判諭知不受理，然判決所持理由為該有罪判決後，毒品條例已修正，聲請人

B罪犯行施用第一級毒品，應依修正後之毒品條例規定，於起訴前，由檢察官重啓保安處分程序，視個案情形，聲請法院裁定令聲請人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機會，但該案檢察官係依修正前規定提起公訴，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等情。則B罪犯行經最高法院諭知不受理，既係由於新修正毒品條例關於施用毒品行為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程序先行之規定所致，而該規定係除刑不除罪原則之衍生，且僅給予聲請人於一定前提下，得以觀察、勒戒等處遇取代刑罰及受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之機會，並非對其施用毒品行為概不予處罰，核與刑事補償法第2條第2款所列得請求刑事補償之不受理確定判決所應具備之「如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前提要件不符，不得執為請求刑事補償之具體事由，即與刑事補償請求權之有效成立無關，自無從以之為該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聲請意旨主張本件刑事補償請求權時效應自該不受理判決時起算云云，於法無據。多數意見以本件聲請人係因受非法拘束人身自由而請求刑事補償，請求權於聲請人人身自由遭受非法拘束時即存

在，與該案嗣經諭知不受理判決結果無關為由，說明其請求時效期間起算時點應係人身自由遭受非法拘束時，非不受理判決確定時，固屬的論，惟聲請人施用毒品犯行經諭知不受理判決，既係因自除刑不除罪原則衍生而來之保安程序先行規定所致，即認施用毒品係犯罪行為，本質上並非不具可罰性之行為，自不得為據以請求刑事補償之事由，此於刑事補償法第1條各款情形皆然，不僅止於本案同條第7款之情形。為免滋生法律適用上之誤解，爰不畏辭費，略加說明。

# 憲法法庭114年憲裁字第69號裁定

# 不同意見書

**謝銘洋大法官提出**

**陳忠五大法官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加入**

本件裁定涉及刑事補償法第13條第1項但書：「但依第1條第7款規定請求者，自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下稱系爭規定），關於聲請人依刑事補償法請求刑事補償之時效期間起算時點為何的問題。

確定終局裁判（即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13年度台覆字第28號覆審決定書）認為，聲請人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規定：「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所為的刑事補償請求，其二年的時效期間起算時點，依系爭規定，應自聲請人停止執行之時；就本件而言，也就是自出獄的時候起算。

但聲請人認為，出監的時候，因為相關原因案件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是否合於刑事補償的請求要件，還沒確定，系爭規定卻自聲請人停止執行之日，起算刑事補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致聲請人接到最高法院之判決後，欲聲請刑事補償請求時，已罹於系爭規定之二年時效期間，而不得請求。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均侵害聲請人憲法上受刑事補償的基本權利，應宣告違憲。

對於多數大法官認為，本件係單純對系爭覆審決定書就系爭規定之解釋及適用所為認事用法之空泛爭執，應不受理

之見解，本席並不贊同，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 一、本件聲請案的原因事實

本件聲請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下稱A罪），以及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下稱B罪）二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83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3月及11月。聲請人提起上訴，主張其行為符合自首且犯後態度良好等語，請求從輕量刑，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109年4月28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915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並於109年7月9日，以二份執行指揮書就A、B二罪對聲請人發監執行有期徒刑3月及11月（接續執行）。

在檢察官109年7月9日發監執行前，聲請人不服前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15號刑事判決，於同年6月29日（在新竹看守所裡），就A、B二罪均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則於109年8月17日以聲請人之上訴，已逾法定20日之不變期間為由，裁定駁回。

聲請人進而對該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案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686號刑事裁定，認A罪部分係屬不得抗告於第三審之案件，抗告駁回；B罪部分則因二審判決之送達，是否合法，尚有疑義，乃於109年11月4日裁定撤銷關於B罪部分之駁回上訴裁定，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處理。

之後，聲請人於109年12月8日停止執行出監。自109年7月9日發監執行之日開始計算，聲請人共計執行5月（153日）。最後，最高法院110年5月12日以110年度台

上字第 3191 號刑事判決，認案件有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撤銷原審關於B罪部分之科刑判決，改諭知不受理。

聲請人續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向法院具狀提出聲請刑事補償請求，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請求刑事補償[1]，分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刑補字第 15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5 款規定請求部分），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7 款規定請求部分），以聲請人之請求均已逾系爭規定及其本文所定二年法定請求期間[2]為由，予以駁回。

聲請人續而向司法院聲請覆審，經確定終局裁判以其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持此確定終局裁判，向本院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本件聲請應已符合程序受理要件

就本件聲請案之程序審查部分，除聲請人已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持其確定終局裁判並於法定期間 6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外，於其聲請書內亦明確且扼要指出：聲請人出獄之時，相關原因案件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聲請人是否合於請求刑事補償之要件，尚在未定之天，其出監之時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自無系爭規定之「自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可言，系爭規定與確定終局裁判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受刑事補償之

[1] 聲請人主張，其所請求之刑事補償，若以最高法院定讞（110 年 5 月 12 日）後起算時效，則聲請人提出聲請刑事補償請求時（112 年 4 月 10 日），仍在兩年時效期間內，並未罹於時效，應給予補償（摘自聲請書第 8 頁）。

[2] 法院認為，依系爭規定，聲請人請求刑事補償，應自停止執行之日（即 109 年 12 月 8 日）起算（如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5 款，則應自有罪判決確定日 109 年 4 月 28 日起算），聲請人卻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始具狀提出聲請，顯已逾 2 年之法定請求期間。

基本權利（憲法第 24 條、第 8 條、第 7 條）等語，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判何以違憲之理由，形式上業已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程序受理要件。

## 三、本件聲請案具受理價值

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案具受理價值，理由如下：

### （一） 人民身體自由受特別犧牲之國家補(賠)償，應受憲法保障

現行刑事補償法之前身為冤獄賠償法，乃係立法者為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特別針對在刑事訴追程序之中因合法或違法程序受有冤獄，致人身自由受拘束之人，所特別設計之國家賠償制度。又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公共利益受公權力之合法限制，諸如羈押、收容或留置等，而有特別情形致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者，自應有依法向國家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依前揭意旨，我國於 100 年 7 月 6 日將「冤獄賠償法」修正公布為「刑事補償法」，明定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致人民基本權利受有特別犧牲而符合刑事補償法所定要件者，受害人得請求國家補償，不僅擴大原冤獄賠償之範圍，亦使我國刑事補償之法制更為完備。

是以身體自由遭受特別犧牲之特定人民，得否以及如何向國家請求合理之刑事補償，有無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平等權以及第 24 條後段，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權利，具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自

屬重要之憲法議題。

## （二） 系爭規定及其解釋適用，均值得進一步受理討論

本件聲請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A罪），依其確定判決受判處有期徒刑3月，原本於109年7月9日發監執行後，同年10月8日期滿即可出監，但聲請人實際上卻被執行徒刑逾5個月。這是因為聲請人另犯同條例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B罪）而被合併執行之故。然而，B罪其後受最高法院裁定撤銷，聲請人於同年12月出監，但聲請人出監時，B罪尚未確定，難以期待聲請人為刑事補償之主張。然而，系爭覆審決定書之法律見解，顯然係僵化操作刑事補償法，僅係以聲請人出監日作為時效起算時點，漏未斟酌聲請人B罪部分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而尚未確定之重要法律事實。此見解以及其所依據之系爭規定，就人民受國家公權力不法侵害，一律自停止執行刑罰之日起算二年之補償期間，顯然並未從憲法保障基本權之觀點，考慮人民於受國家公權力不法侵害時，其所應受之保障應更為周延，而非限縮其行使權利之期間，以致與特別犧牲應受補償之旨不符。

蓋刑事補償法是特定人民因特別犧牲所為之國家補償，應盡可能從寬規定以及解釋適用，給予受不利之受刑人充分之補償機會。此由刑事補償法於112年12月15日增訂第13條第2項之本文規定：「前項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之事實，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若有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應自受害人知悉時起算，放寬請求補償之限制即可知。此外，國家賠償法第8條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由此可知國家賠償體系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係以請求權人主觀認定為準，以確實保障受害人之權益。

就本件聲請案之情形，系爭覆審決定書之法律見解，以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從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觀察，是否有類推上開規定之餘地，以及整體國家刑事補償法制是否有檢討之空間，均值得進一步受理討論。

**四、結論**

本席認為，在原因案件尚未確定前，本難期待人民知悉或得以判斷是否符合現行刑事補償法之請求要件。系爭規定關於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之請求權時效，不分情形，一律自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而非於原因案件確定後始起算，對聲請人而言，顯然欠缺期待可能性與合理公平之保障。是本席認為本件是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平等權或其他權利，應以何標準與密度進行違憲審查、是否已達違憲之程度等，均應值得於受理後，進一步檢討。